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甘牧院〔2020〕81号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校企合作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暂行）》《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办法（修订）》《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管理办法（试行）》经2020年6月17日学院院务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处，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暂行）
2.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办法（修订）

3.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管理办法（试行）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18日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院校企合作工作，加强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教育部等六部门颁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合作是利用学校和企业教育环境和教育资源，共同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有效途径，是新时代高职院校建设和发展的必由之路。

第三条 校企合作要遵守国家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依法施教、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实现合作共赢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第四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学院与企业人才培养、实习实训、职业培训、科研及技术服务、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整体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社会服务能力和科研水平。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与国（境）内的企业、行业组织在

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创业就业、招生、培训、科研、技术服务、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校企合作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具体工作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负责对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协调与管理，研究决定校企合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各系（部）成立由系（部）有关领导、专业带头人、行业企业负责人和专（兼）职骨干教师组成的校企合作工作小组。

第七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 统筹规划学院校企合作工作，制定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
2. 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管理制度，完善校企合作运行管理体系；
3. 负责各类职教集团的运行管理和校企、校地合作交流工作；
4. 负责学生顶岗实习、1+X 证书制度试点、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等工作的统一协调和过程监管工作；
5. 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审核、协议签订和备案管理工作；
6. 加强与政府、行业、企业等方面的联系，拓宽校企合作途径；
7. 会同各系负责企业兼职教师的聘任与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系（部）是实施校企合作工作的主体。要将校企合作与高水平专业（专业群）建设、校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学生实习与就业创业等工作有机统一，积极谋划和推进本系（部）校企

合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办法，保障校企合作高效运行；

2. 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积极联系合作单位，引进合作项目，并配合校企合作办公室做好合作企业的资质审核和实施项目的审批工作；

3. 组织各专业带头人研讨、论证和制定适合专业特点的“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方案，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1+X”证书制度试点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4. 校企共建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开展人才需求调研活动，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5. 引进合作企业参与校内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如：投入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教学实习设备，或企业将产品无偿赠送给学院，建立专业实训室等；

6. 优先安排学生到合作企业开展顶岗实习，并与企业共同做好学生的实习指导、安全管理、实习考评、就业指导等工作。

7. 校企联合开展科技研发、职业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工作，配合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实施青年教师的专业实践锻炼；

8. 及时收集报送学生在职业素质、职业技能、职业适应性等方面的信息并对学院人才培养改革提出可行性的建议或意见；

9. 校企联合举办或参与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共建专业教学资源库；

10. 保持校企合作基地的相对稳定性，充分满足学生实习就业

和专业资源共享的需要。每个专业群对接 3-5 个固定合作企业；

11. 立项实施的校企合作项目须报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核、备案存档，并接受学院的检查、考评和验收。

第三章 合作条件、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校企合作的企业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在同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拟合作的项目符合学院定位和发展需求，校企双方应具备项目合作的基本软、硬件条件。

第十条 校企合作的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学生实习、科学研究、师资培训、招生就业和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

第十一条 校企合作的形式主要包括订单培养、工学交替、顶岗实习、创建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共同开发专业教学标准，以及共建教学、实习、科研、就业一体化人才培养基地等。

第十二条 各系（部）要充分发挥学院办学优势，充分利用企业技术、设备、信息等资源优势，密切关注企业需求，找准合作共赢的契合点，积极主动与行业企业开展多方位、深层次、多形式合作，创新校企合作的体制和机制，推动校企合作工作取得实效。

第四章 合作管理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主要通过到企业现场考察、查验

企业资质证件等方式审查合作企业的资质，审查企业规模、企业文化及工作岗位是否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对应；审查合作项目是否符合学院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学院定位和发展需求，是否符合学院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要求，是否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

第十四条 不占用学院资源、不需学院投入经费的项目，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核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立项。占用学院资源、需学院投入经费的合作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会签后，提交院务会审批立项。

第十五条 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各系（部）配合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签订合作协议，并按协议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校企合作协议书》由承担项目的系（部）负责拟定（参考模板见附件）。一般应具有以下基本内容：

合作项目名称和合作范围；合作目的和合作目标；合作方式和合作具体内容；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和投入装备、技术的明细清单；合作项目占有学院资源（房屋资源、设备资源、动力资源、人力资源等）明细清单；合作项目开放服务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合同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等。

第十七条 校企合作项目的合作期限原则上为 1~3 年，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协议到期后，校企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协议。

第十八条 承担校企合作项目的系（部）将《校企合作协议

书》拟稿完毕后，提交校企合作办公室进行审核。校企合作办公室对《校企合作协议书》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同意后将正式文本一式四份报分管院领导审定签字确认。签字盖章后的《校企合作协议书》学院、合作单位各执一份，校企合作办公室和系（部）各保存一份。

第十九条 承担校企合作项目的系（部）应及时启动项目，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落实工作任务，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校企合作办公室加强对项目运行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校企合作办公室应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合作单位提供设备到位情况，学生在合作单位实习实训情况，合作单位对项目承担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的意见反馈，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

第二十一条 各系要配合校企合作办公室对安排学生进行顶岗实习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和备案。审核通过并签订《学生校外实习协议书》后，方可安排学生前往企业参加实习。

第五章 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系（部）接受合作方支持的项目经费、赠与的奖助学金及物品须报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学院在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均应建立台帐，单独收支和核算。开放服务收入中学院的收益部分应按财务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第二十三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承担项目的系（部）应明确固定资产权属，并分别列明仪器设备清单，校企共同管理，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院的仪器设备，应办理资产入账手续。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院所属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均应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企业处置。事先约定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应由校企双方按明细清单清点后，由合作企业进行处置，承办项目的系（部）不得擅自处理。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凡校企合作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等），均应按协议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并纳入学院教学科研项目管理范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院与国（境）内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单位的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

附件 1-1：校企合作协议书（参考模板）

附件 1-1

校企合作协议书

(参考模板)

甲方(盖章):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 方：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等提供更大空间，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促进互利双赢，现就校企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一) 遵循“需求产生合作、供给创造需求、合作带来共赢、共赢促进发展”的校企合作机制，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 校企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参照以下_____条款（可多选）执行。

(一) 校企联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合作内容描述：……

(一) 校企共建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

合作内容描述：……

(二) 校企联合共建实验室、生产性实训基地

合作内容描述：……

(三) 校企联合安排毕业生顶岗（就业）实习

合作内容描述：……

(四) 校企联合开展学校教师和企业员工培训

合作内容描述：……

(五) 校企联合开展科研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

合作内容描述：……

(六) 其他_____

合作内容描述：……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 乙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自____年__月__日止。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

五、其他

- (一)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 (二) 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 (三)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

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优化队伍结构，加快建设一支理论扎实、技能娴熟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国教督办〔2016〕3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教师〔2016〕10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8〕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文化素质，熟悉职业教育教学基础理论，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掌握所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专业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实践能力和较强的技术服务、技术应用能力；

（四）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并从事教学（含实验实训指导）工作。

二、认定条件

申报人员须具备下列（一）、（二）、（三）和（四）条中的1条，即可认定为“双师型”教师：

（一）具有两个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一个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基地或项目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2. 获得行业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如律师资格证书、执业兽医、注册电气工程师、会计师、医师等；

3. 具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资格证书；

4. 通过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资格证书；

5. 近五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机构组织的专业及技能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职业技能，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双师”素质合格证书；

6. 近五年本人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教师实践教学职业技能（专业技能）比赛获得奖项；

7. 近五年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专业技能竞赛获得奖项（国家级获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行、企业协会举办社会认可度高的职业院校专业竞赛（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以上；

8. 近五年内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省级及以上项目并通过验收；或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三等以上奖项；或具有创业导师资格证书等相关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

9.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产品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10. 获得行业企业认可或地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标兵”“能工巧匠”等荣誉称号。

（二）近五年中有一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三）参与驻村帮扶工作一年以上，并指导帮扶村群众开展相关产业生产；或在生源地有关职业学校开展支教活动一年以上（可累计计算）；或受学院委派开展社会服务一年以上（可累计计算）。

（四）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三、认定程序

“双师型”教师每年认定 1 次，任期 5 年，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认定。认定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填写《“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表》，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2. 系（部）初审，填写推荐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

3. 教务处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

4. 学院学术委员会将初步确定人选报学院审批；

5. 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聘任。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原《“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办法》（2007 年）废止。

附表: 1.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表

2. 申报“双师型”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表 2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申报“双师型”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

系（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及任职时间	满足条件 (填写条目代码)

填报人：

系主任签字：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报》(以下简称“学报”)是由学院主办、反映院内外教学科研成果的内部学术刊物，是促进学术交流、提高学院社会影响力的重要平台。

第二条 为了加强学报管理，提高办刊质量，依据《高等学校学报管理办法》和有关出版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学报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教育教学和区域经济发展服务，反映学院科学研究和职业教育研究的新成果，促进学院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成立学报编辑部，负责学报编印发行工作，编辑部设在科研处。学报编辑部设主编 1 人，编辑 2 人。

第五条 学报编辑部实行主编负责制，全面负责学报编制发行工作。

第六条 学院根据需要设立学报编辑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作为学报编辑发行工作的学术指导机构。设主任 1 人，副

主任 2 人，主任由院长担任，副主任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和主管科研副院长担任。委员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共 15 人。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主编工作职责

全面负责学报编印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 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政策，把握正确的办刊方向；
- (二) 抓好学报重点选题和栏目建设，强化学报特色，扩大学报的学术影响；
- (三) 抓好审稿、定稿、发排、校对、发行等各项业务工作，提高学报的学术质量、编辑质量、印刷质量，确保学报按期发行；
- (四) 参与稿件的审读、编辑加工工作，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行使稿件终审权和发排批准权；
- (五) 负责学报经费开支与审稿费发放等工作；
- (六) 安排编辑部工作，协调处理好学报编辑部与院内各部门的关系。

第八条 编辑工作职责

- (一) 负责当期刊物组稿、来稿收集、登记；
- (二) 负责当期刊物稿件初审、送印和校对组织工作；
- (三) 协助主编工作，负责最后校样、版样检查、校对，负责处理付印前的有关工作；
- (四) 负责学报印刷及存、寄、送、发等工作；
- (五) 负责原稿及校对稿的整理交存；

(六)负责学报审稿费及有关费用的结算、发放;

(七)负责与作者联系;

(八)完成编辑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编委会成员工作职责:

(一)根据分工,负责相关学科的稿件复审,对文稿质量作出客观公正地评价,作出审读和处理意见;

(二)对复审决定拟采用的稿件写出推荐意见,向编辑部推荐;

(三)对定用稿件进行加工修改,确保文稿编辑质量,符合编辑规范;

(四)完成编辑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稿件处理

第十条 凡来稿均须统一及时登记,包括作者姓名、稿件名称、所属部门、字数等。

第十一条 稿件实行“三审”制,即编辑初审,编委会专家复审,主编终审。除特约稿外,所有稿件均需三审通过后才能刊发。

第十二条 编辑负责稿件初审,审内容(主题、论据、方法、结果、结论等)、审结构,审阅表达是否达到刊登的基本要求;有无剽窃他人成果、抄袭别人著作等情况;论文的编写格式、摘要与关键词的书写、参考文献的著录规则、书写规则、标点符号、简化汉字、数学公式和图表的格式等是否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 编委会成员按专业分工负责稿件复审。每篇稿件由三位成员审阅，稿件复审应按照学术规范标准，从稿件的政治观点、学术水平、写作质量等方面对稿件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认真填写审稿回执单，注明对稿件观点、学术水平、写作质量的评价，并提出修改建议，根据作者修改的情况作出是否可以刊用的决定。

第十四条 复审拟用稿件或经复审还需商酌的稿件，应送主编终审。终审主要对初审与复审情况进行复查审阅，负责学术水平把关，并作出是否刊用决定。

第十五条 主编、编辑应加强对稿件初审、复审、送印等各个环节的检查、监督，确保各个环节的文稿质量。

第十六条 应注意对稿件保密；与作者联系有关事宜，以编辑部名义进行；在编辑部未按程序对稿件作出处理决定前，不得对作者做出任何承诺。

第十七条 文稿校对工作由编辑部负责完成，对文稿文字、标点符号、编排规范、注释、参考文献、外文注释、刊眉等全面校对。

第十八条 各期刊物的印制由科研处联系，签订印刷合同，交付印刷单位印制。

第十九条 学报每年共出刊两期，每半年一期。

第五章 稿酬、审稿费

第二十条 本刊采用的稿件不发放稿酬。

第二十一条 科研处按学院有关规定发放编辑人员的编审费。

第二十二条 编委会专家审稿后，审稿费按审稿的数量与质量进行发放，标准为 60 元/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

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